**台北市牙醫師公會**

**103年度「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**

**壹、前言**

多年來台北市牙醫師公會舉辦各項圓夢系列活動，將愛心送到社會各個角落，展現牙醫師回饋社會之公民責任，落實社會公益。然社會變動快速，社會老化加遽，莘莘學子卻苦無表達與展現機會，因此計畫將協助觸角延伸到校園，鼓勵並激發學生們勇於築夢外，能將口腔保健內容落實於校園推廣，今年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獲得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的指導及大力協助，推出符合學生需求的「圓夢計畫比賽」系列活動，提供學生發揮創意及實踐夢想的舞台，並向下扎根傳遞口腔保健觀念，落實政府衛生保健政策，實踐所有年齡層之民眾都能擁有正確的口腔保健知識。

**貳、活動目的**

一、 以活動形式鼓勵校園族群展現創意，勇敢築夢。

二、 強化校園口腔保健觀念之重視。

三、 落實公會推廣社會公益目的。

**參、活動項目:**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。

**肆、指導單位:**衛生福利部

1. **主辦單位:**台北市牙醫師公會。
   1. **目標對象:**全國在學學生。

**柒、活動內容**

**「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**

**1、活動目的**

將正確的口腔保健相關內容、特色與精神等主軸，透過歌曲方式呈現。經評選後勝出的歌曲，將於「口愛特攻隊」活動平台上曝光，並於國小學校園活動中播出，增加活動形象及強化民眾對口腔保健之認知。

1. **報名及比賽時間:**

(1).報名時間:2014年5月1日起至2014年8月31日止。

(2).初賽日期:2014年10月1日。

(3).決賽日期:2014年10月22日。

**3**、**參賽方式:** 將作品CD (MP3格式)及報名表填妥、並附上樂譜後於報名期間內(2014年8月31日17:00前)郵寄至-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3號7樓「圓夢計畫小組」收參加即可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* **參賽樂曲長度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。**
* **作品可清唱或搭配伴奏方式呈現，伴奏樂器可自行選擇。**
* **若需要歌詞內容建議參考及相關資訊可上**[**http://www.tda.org.tw**](http://www.tda.org.tw) **網站內圓夢計畫專區或**[**http://www.cda.org.tw/index.htm**](http://www.cda.org.tw/index.htm) **參考查詢。**

**4**、**參賽資格:** 全國在學學生。

**5**、**活動地點:**

**初賽:**台北市牙醫師公會

**決賽:**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**6**、**評審方式:**

本活動邀請國內專業評審，將參賽者表演內容依照評分項目與比重進行

評分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:

**（一）** 內容與主題契合度40%

**（二）** 旋律流暢度30%

**（三）** 創意度30%

**7**、**獎勵方式:『第一名』**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（取一名）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1. **所有報名參賽者如不符合以下條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比賽後發現得獎者(團體)未符合以下條件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品，且名額、名次不遞補：**
   1. 參賽者必需無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/經紀公司，有現存合約之關係。
   2.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裁決認定後，並得由主辦單位公佈。
   3.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其他比賽、或獲獎，並未曾出版或商品化過，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。
2. **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(如:重製權、公開演唱、公開播放…等)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所有，得獎學生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簽名文件。未簽署轉讓文件者，主辦單位得依評選成績依序遞補。**
3. **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註明「2014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連同報名表寄至指定地點。**
4. **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**
5. **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及調整比賽內容及獎項。**

**玖、活動相關查詢**

* 請於上班時段（週一到週五，10:00-17:00）撥打服務專線02-8768 3019「圓夢計畫執行小組」。
* 或洽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週一到週五，09:00-17:00)服務專線02-23965392轉209 「圓夢計畫執行小組」

**附件一**

**103年度「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** |  | | | **收件編號** (主辦單位填寫) |  |
| **成員姓名** | **〈請列出成員姓名，首位為主要聯絡人〉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 名 | 性別  (男/女) | 出生年月日  (民國) | 身份證字號 | | 1. |  |  |  | | 2. |  |  |  | | 3. |  |  |  | | 4. |  |  |  | | 5. |  |  |  | | 6. |  |  |  | | | | | |
| **E-mail**  （主要聯絡人填寫） |  | **聯絡電話**  〈聯絡順序〉 | 〈1〉  〈2〉  〈3〉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請參賽者於寄出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 1、參賽所需資料一併與報名表一同寄出。  2、各項欄位均需據實填妥，各項資料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 | | | | |